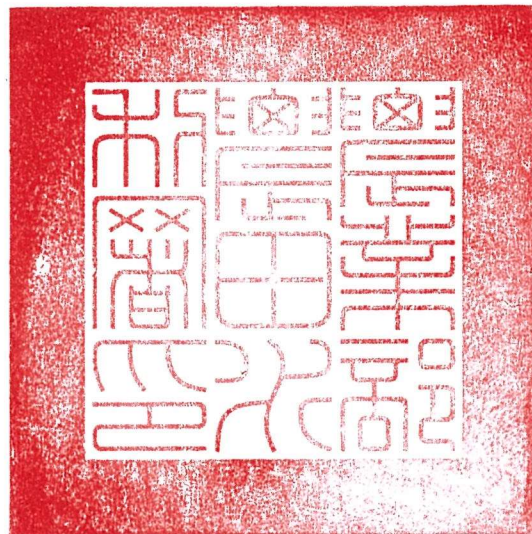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農水竹字第11383341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示送達附表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林其瑞君等人14件議價通知函。

依據：公文程式條例第1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

公告事項：附表所列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林其瑞君等人14件議價通知函因送達時查無地址或逾期招領退件等，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黏貼本署（新竹管理處）公告欄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前述公告期間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向本署（新竹管理處）洽領，逾期即視同送達並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署長 蔡昇甫